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1)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2.88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175,143,2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將籌集之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物色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收到由(i)Prominence Investment (持有175,731,319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 於本公告日期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吳先生 (持有19,466,280股股份的執行董事兼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6%) 於本公告日期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a)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分別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175,731,319股股份及19,466,28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b)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其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按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分別認購其各自在供股項下的87,865,659股供股股份及9,733,140股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並向股份過戶處提交其保證配額，同時全額支付相關款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本身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及(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包銷，故供股及相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條或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本身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限制不適用於供股。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可供查閱。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建議考慮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2.88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175,143,2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0,286,528股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175,143,264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	： 7,005,730.56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525,429,792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完成 (供股所致者除外) 並獲悉數認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2.87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約50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前) 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約503.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後) 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完成(供股所致者除外)並
獲悉數認購，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75,143,264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數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
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及(ii)並無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待註
銷。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須(a)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
關暫定配額時及／或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b)通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
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後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2港元折讓約37.6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4.418港元折讓約34.8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88港元折讓約35.83%;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2.5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4.04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4.6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2港元;及(ii)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18港元的較高者;
- (v) 較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7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5.8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5.02%;及
- (vi) 較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74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5.5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即扣除開支後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約為2.87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本身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限制不適用於供股。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可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該等無意承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使不參與供股仍可獲益，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前，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文件登記授權證明書，且公司註冊處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向本公司發出章程文件註冊確認書；及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轉讓文據、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證明文件)須於最後轉讓時間(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處以作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股東。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希望於最後轉讓時間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可供查閱。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了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將被視為海外股東及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倘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限制作出查詢。若經此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該等法律限制或規定而必須或適宜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股東，且不會向其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撇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情況，以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如有需要，董事會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

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應注意，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1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獲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僅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實際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章程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倘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該等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
- (ii)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即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且未於市場上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匯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且未於市場上出售的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股份過戶處，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倘可供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不少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之額外申請。

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最後轉讓時間或之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或退款事宜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交易。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已收到由(i)Prominence Investment (持有175,731,319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於本公告日期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吳先生(持有19,466,28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6%)於本公告日期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Prominence Investment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各直接持有50%權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rominence及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分別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175,731,319股股份及19,466,28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其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按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分別認購其各自在供股項下的87,865,659股供股股份及9,733,140股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並向股份過戶處提交其保證配額，同時全額支付相關款項。

本公司目前預期，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A.3(a)(i)條，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期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期均處於禁售期內。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認購供股項下的配額並不構成受標準守則條文規限的交易，惟申請供股中的額外股份則屬一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魏嘉明女士、吳先生及耿國華先生是唯一直接或透過受控法團間接持有股份並有資格參與供股的董事。根據標準守則之條文，魏嘉明女士將促使Prominence Investment不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吳先生及耿國華先生各自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或承諾，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稅項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其編製乃基於供股所有條件均將達成之假設：

事件	香港日期／時間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就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如有)而發出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時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計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之詳情或截止日期，僅為指示性內容，本公司可對其作出延長、修訂或調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本公告所載於原定的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能按本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生效，本公告「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之其後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整體主要從事鈦鐵礦之開採、加工，以及銷售所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本集團亦透過礦產品貿易業務產生收入，該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礦業務之自然延伸。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04.4百萬港元及50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352.4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70.00%將用於物色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
- (b) 約75.5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5.0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或諸葛上峪鈦鐵礦營運之營運資金；
- (c) 約50.3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0.00%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收購或投資之任何公司及／或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 (d) 約25.2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5.00%將用於本集團之辦公及行政、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擬繼續發展其現有主營業務，並無計劃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營運或處置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之任何資產。

同時，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鐵礦石市場之價格及需求呈現劇烈波動；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鈦產品市場價格亦呈下降趨勢。該等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將現有礦業及礦產品貿易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黃金、白銀等其他礦產資源領域，此舉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此等業務及收入來源之多元化，有助本集團降低過度依賴少數大宗商品帶來之風險，並對沖大宗商品市場波動帶來之影響。因此，董事會正積極謹慎地為上述多元化策略物色優質之收購及／或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評估向賣方收購中國境內一間銀礦公司部分權益之可行性；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惟目前雙方尚未達成任何協議，且無法保證該潛在收購或其他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最終會落實。倘該項收購或其他收購及／或投資出現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公佈相關詳情，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如有）。即使上述潛在收購未能落實，原定用於該項目的之淨所得款項或其剩餘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專用於物色中國境內或海外從事黃金、白銀及／或其他貴金屬、有色金屬開採之公司的其他投資及／或收購機會。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現有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將部分用於在其現有採礦及／或礦產貿易業務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尤其是鑑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新建選礦廠預期即將開始投產，並擬於二零二六年稍後申請提高該礦場的年度採礦產能規模。於本公告日期，選礦廠的第一期廠房建設已竣工。除部分除塵系統仍在安裝外，與第一期建設相關的其他機械設備均已安裝完畢，目前正進行測試及試產階段。待選礦廠第一期工程達到滿載運轉後，第二期工程將隨即啟動。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第二階段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需從現有財務資源中預留足夠現金，以履行其不時對貿易及其他債權人的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488.9百萬元），該款項將於到期時償還。鑑於本集團計劃透過上述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公司有必要進行集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額外財務資源，以便及時把握適宜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落實其多元化策略，並（如適用）支持所投資公司或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亦適宜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於釐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比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在計及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業務規模及資金需求後，釐定約75百萬港元將需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釐定約15%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計劃，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約70%）將用於收購及／或投資於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甄選準則的目標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分配作上述用途，並非參照本集團就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可能須支付的任何代價而釐定。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而供股規模遭削減，本集團將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預定用途，而各項預定用途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調整。

其他集資方案

鑑於集資需求，董事會已從成本、裨益、效率以及對整體股東的影響等角度，考慮多種債務或股本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佳選擇。

就債務融資而言，所籌集的資金一般需計息，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8%，乃按總借款（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除以總權益與總借款的合計數計算。倘本集團於現階段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其資本負債比率將進一步上升，並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較高的財務風險，且更易受經濟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後尋求進一步融資時，本集團亦可能面對融資困難及須承擔較高的利率，從而令本集團更難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把握不時出現的業務機遇。此外，有關資金僅可於有限期間內使用，並須於借款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根據與銀行的初步討論，預期借款須以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將約為4%或以上，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或須予以抵押並承受產權負擔。債務融資的另一項缺點為，其一般須進行廣泛且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就融資條款進行磋商，此舉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工作負擔，亦可能導致其業務計劃的落實出現延誤，實屬不理想。

就其他股本集資方式（例如認購新股份或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可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規模，預期較供股可籌集者為小。從另一角度看，鑑於現有股東如未認購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將即時承受其投資被攤薄的影響，且無法從有關公司行動中獲益，該等集資安排對該等股東並不有利，亦與本公司的原意不符。

儘管公開發售亦可讓現有股東透過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以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惟供股可為股東提供更廣泛的裨益。公開發售與供股之間的一項主要差異在於，供股乃透過可供放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方式進行，當中列明各股東可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倘股東不欲行使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則可於市場上以「零代價」方式買賣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出售該權利。故此，暫定配額通知書本身屬具價值的資產，因其賦予持有人於供股項下按較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供買賣的安排，確保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均可從中受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乃最適宜的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金融市場的持續波動、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條款、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可節省的融資費用，董事會釐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除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關於上述情況(ii)及(iii)，進一步假設於記錄日期及供股完成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變動者除外)。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認購 (Prominence Investment 及吳先生除外) 及概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u>控股股東</u>						
Prominence Investment (附註)	175,731,319	50.17	263,596,978	50.17	263,596,978	58.85
<u>董事</u>						
耿國華先生	1,258,933	0.36	1,888,399	0.36	1,258,933	0.28
吳海淦先生	19,466,280	5.56	29,199,420	5.56	29,199,420	6.52
小計	196,456,532	56.09	294,684,797	56.09	294,055,331	65.65
<u>公眾股東</u>						
	<u>153,829,996</u>	<u>43.91</u>	<u>230,744,995</u>	<u>43.91</u>	<u>153,829,996</u>	<u>34.35</u>
總計	<u>350,286,528</u>	<u>100.00</u>	<u>525,429,792</u>	<u>100.00</u>	<u>447,885,327</u>	<u>100.00</u>

附註：

Prominence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Prominence Investment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各直接持有50%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權融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本身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及(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包銷，故供股及相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條或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本身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限制不適用於供股。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可供查閱。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建議考慮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及未於市場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的匯集零碎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基於該等法律限制或規定，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至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本公告日期），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終時間及日期

「最後轉讓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海淦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持有19,466,28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登記地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供股項下其保證權益之暫定配額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minence Investment」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175,731,319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7%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所有相關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的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最多175,143,264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